（上接B62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10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杨锐敏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10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c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0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10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softh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om
(110)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瑞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9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1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3)浙江证券投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朝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蒙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115)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子岛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1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客服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t.jrj.com
(117)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1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公司网站：http://tpyzq.com
(119)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慕
联系电话：021-33323998
传真号码： 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120)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8215
(12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hcaifu.com
(12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021-80133888
传真号码：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12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毅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4)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3-15楼
法定代表人：GIBB GREGORY DEAN
客户服务电话：4008 6666 18
网址：https://www.lu.com/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汪棣、周祎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并积极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为目标，以诚信原则及专业经营方式，将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原则：

1. 本基金遵循谨信稳健原则，高度重视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力求更好地降低投资风险。
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创新类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要投资目标。
3.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基金的收益。
4. 在严格遵守《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调整投资组合，提高投资组合的回报率，但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创新类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组合，为投资者降低和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

这里的创新是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方面。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公司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生物技术及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航空航天技术、海洋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内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传统产业类型的上市公司中，如果已在或正在管理制度、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大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可属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选择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市场空间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等。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通过持有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如国债和现金，从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3. 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
4. 国家产业政策；
5. 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状况；
6. 上市公司研究；
7. 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流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形成由参加会议成员签字的书面决议，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风险分析小组的建议等。
3. 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原则完成指令。
4. 风险分析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调整建议。
5.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三）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令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①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
② 本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 本基金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属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内容；
⑥ 中国证监会的其它比例限制。
2.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 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②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③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④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⑤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⑥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⑦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⑧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当上述比较基准中参照的指数不再有效或被取消后，或基金管理人认为该等参照的指数收益率无法合理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上述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无。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41,488,162.88	65.82
	其中：股票	2,441,488,162.88	65.82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977,760.00	24.45
	其中：债券	906,977,760.00	24.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399,333.82	9.07
7	其他资产	24,566,647.92	0.66
8	合计	3,709,431,904.6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8,546,506.51	3.10
B	采矿业	78,759,379.72	2.25
C	制造业	1,293,996,289.85	36.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990,843.54	1.71
E	建筑业	117,934,812.94	3.37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991,804.34	3.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705,366.78	2.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17,669.30	1.31
J	金融业	171,423,090.15	4.90
K	房地产业	63,514,004.10	1.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36,040.00	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010,400.00	0.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021,330.17	5.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096,112.39	0.83
S	综合	44,244,513.09	1.26
	合计	2,441,488,162.88	69.7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5	南方泵业	3,887,230	170,843,758.50	4.88
2	000069	华侨城A	12,509,417	162,372,232.66	4.64
3	600085	同仁堂	2,679,916	96,235,783.56	2.75
4	601166	兴业银行	5,290,732	91,265,127.00	2.61
5	002375	亚厦股份	3,000,000	87,630,000.00	2.50
6	002041	登海种业	4,509,979	79,781,528.51	2.28
7	600259	广晟有色	1,342,642	78,759,379.72	2.25
8	600362	江西铜业	3,600,000	77,436,000.00	2.21
9	603308	应流股份	2,647,500	77,412,900.00	2.21
10	300296	利亚德	3,828,824	71,216,126.40	2.0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143,760.00	1.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6,653,000.00	23.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6,653,000.00	23.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70,000.00	0.29
6	中期票据	10,111,000.00	0.2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06,977,760.00	25.9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3	14农发43	1,500,000	150,405,000.00	4.30
2	140311	14进出11	1,300,000	131,794,000.00	3.77
3	130326	13进出26	800,000	80,520,000.00	2.30
4	080218	08国开18	600,000	59,838,000.00	1.71
5	080216	08国开16	500,000	52,035,000.00	1.4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8,27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84,893.66
5	应收申购款	863,482.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66,647.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75	亚厦股份	87,630,000.00	2.50	重大事项停牌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至2015-6-30	33.47%	1.49%	21.15%	1.68%	12.32%	-0.19%
2014-1-1至2014-12-31	14.62%	0.92%	38.23%	0.88%	-23.61%	0.04%
2013年度	5.20%	1.01%	-3.85%	1.03%	9.05%	-0.02%
2012年度	3.47%	0.90%	6.27%	0.94%	-2.80%	-0.04%
2011年度	-25.72%	1.06%	-18.14%	0.99%	-7.58%	0.07%
2010年度	5.04%	1.19%	-7.26%	1.17%	12.66%	0.02%
2009年度	43.20%	1.41%	71.48%	1.52%	-28.28%	-0.11%
2008年度	-45.44%	1.72%	-46.21%	2.25%	0.77%	-0.53%
2007年度	113.05%	1.59%	120.93%	1.72%	-7.88%	-0.13%
2006年度	112.08%	1.22%	92.61%	1.05%	19.47%	0.17%
2005年度	6.52%	1.03%	-3.11%	0.99%	9.63%	0.04%
2004年度	-2.29%	0.96%	-10.71%	0.97%	8.42%	-0.01%
2003年度	17.84%	0.75%	2.12%	0.82%	15.72%	-0.07%
2002年度	-7.51%	0.47%	-12.07%	1.20%	4.56%	-0.73%
2001-9-2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1-12-31	1.20%	0.12%	-6.42%	1.43%	7.62%	-1.3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8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 证券交易费用；
④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 上述①中③至⑦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2%
3年≤Y<4年	0.1%
Y≥4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1%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后，即当赎回费率大于0.1%（不包括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总金额的0.1%；当赎回费率小于或等于0.1%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为赎回费用的75%，余额列入基金资产。

3. 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①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03年：在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前按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由双边征收改为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0.1%。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调整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电子直销渠道的支持银行及支持业务的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答谢广大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5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90%/年降为0.70%/年，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下：

将《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9%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基金主代码	001894/001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0月13日 至 2015年10月3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 4 日		
份额分级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4	23	6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838,152.03	378,978,222.00	478,816,374.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282.25	87,300.47	122,582.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838,152.03	378,978,222.00	478,816,374.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282.25	87,300.47	122,582.72
	合计	99,873,434.28	379,065,522.47	478,938,956.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0.69	0	2,100.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03%	0	0.0004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1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史新标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张继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常燕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史新标先生、常燕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常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继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新标先生、张继红先生辞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高管职务空缺的增补和聘任工作。

史新标先生、张继红先生、常燕女士在担任所辞职务的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史新标先生、张继红先生、常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新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